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磷酸鈉等十項食品添加物之中文及(或)英文品名；棕櫚蠟等三十二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限量及使用限制；參考國際規範對於香料添加物之分類方式，調整第(十)類香料十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修正第(十)類香料備註。(修正規定第二條附表一)